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5至2007年獲得投訴
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通過
其調查報告的投訴／指稱的總數、警監會
或其秘書處曾就投訴警察課所作分類是否

經辦人／部門

適當提出質疑／建議的投訴／指稱的數目、投訴警察課經考慮警監會或其秘書處提出的質疑／建議後就有關分類作出更改的投訴／指稱的數目，以及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作出解釋後接納該課原來所作分類的投訴／指稱的數目；

- (b) 告知在2007年接獲的須具報投訴的總數，以及轉交有關警察單位處理的"簡便方式解決"個案的數目；及
- (c) 考慮在中期調查報告內加入未能在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0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9	主席	致序辭	
000150 - 00042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0段	
000427 - 00315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1至14段	
003151 - 004052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5至16段	
004053 - 0041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7段	
004140 - 00493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8 - 00524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8日、4月15及24日和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46/07-08(01)號文件)第19段	
005248 - 01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2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2005至2007年獲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通過其調查報告的投訴／指稱的總數、警監會或其秘書處曾就投訴警察課所作分類是否適當提出質疑／建議的投訴／指稱的數目、投訴警察課經考慮警監會或其秘書處提出的質疑／建議後就有關分類作出更改的投訴／指稱的數目，以及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作出解釋後接納該課原來所作分類的投訴／指稱的數目
010116 - 01094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3至4段	
010949 - 01155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5至8段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2007年接獲的須具報投訴的總數，以及轉交有關警察單位處理的"簡便方式解決"個案的數目
011559 - 0116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9至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46 - 01242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並非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是否必須交由被投訴警務人員所隸屬的單位以外的其他警察單位調查	
012429 - 01251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1段	
012517 - 01522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2段	
015230 - 0153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3段	
015336 - 02042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的內容	
小休			
022421 - 023734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4段	
023735 - 02593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5及16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中期調查報告內加入未能在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
025931 - 03004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49 - 03071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8段	
030712 - 03191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19至23段	
031914 - 03264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24至25段	
032641 - 03484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7-08(01)號文件)第26段	
034846 - 04032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80/07-08(01)號文件)第2至3段	
040329 - 0404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80/07-08(01)號文件)第4段	
040403 - 04194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80/07-08(01)號文件)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0日